

郑环办〔2022〕21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2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郑信用〔2022〕1 号）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环保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信用在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环保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强化环保信用信息应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保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快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营造社会诚信的氛围，改善信用环境，打造“诚信郑州”。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1.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承诺、政府债务预防违约、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办公室、财务处

2.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依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指标目录，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监督检查、行政奖励、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及时、全量、完整、准确地，将我局信用信息推送至“信用郑州”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目录覆盖，杜绝误填、错填、漏填，不断提升有效数据量。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3. 全力做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重点做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后7天之内推送“信用郑州”，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要达到100%，做到漏报、迟报、瞒报全清零，每月4日前将上月双公示台账报法规处汇总报信用办。

责任单位：环评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4.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重点做好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环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实现特定信用信息归集种类全覆盖。

责任单位：环评处、固化处、土壤处

5. 要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信用承诺制度，在环评“告知承诺制”项目和排污许可审批事项中应用信用承诺，将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依托“信用郑州”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社会监督，将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

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在全市范围内对主动进行信用承诺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审批“绿色通道”等便捷服务，同时限制违诺主体享受相关便捷服务

责任单位：环评处

6.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将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施分类监管，建立信用等级与“双随机”监管融合的监管机制。对环保信用等级为诚信、良好的守信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对环保信用等级为警示的，坚持自律和监管相结合原则，保持污染源随机抽查频次；对严重失信企业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法规处

7. 规范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依托“信用郑州”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评先评优、抽检抽查等行政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并常态化向“信用郑州”平台反馈联合奖惩案例，不断健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失信主体信用监管，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法规处

8.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在把握好惩戒界限、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权益、审慎适度原则，持续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规

范信用修复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对修复过程加强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法规处

9. 全面推广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评优评先等事项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提示功能，推动信用核查全方位、多维度使用，加强信用信息开放共享，提供最优的惠企便民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财务处、人事处、环评处

10. 全面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严格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要求，不断提升主体平均信用记录数、抓好“信易贷”、特定信息归集以及联合奖惩案例反馈等工作，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工作，积极做好突发不良信用事件的应急处理，主动宣传报道正面舆论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责任单位：法规处

11. 大力实施“信易贷”工作。强化“信易贷”平台（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健全完善平台运行机制。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入驻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平台的特色产品。创新信用融资贷款模式，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快投向优质诚信中小微企业。持续完善企业引导推荐机制，吸引有资金需求企业入驻平台。加强市“信易贷”平台宣传推介，积极提升平台影响力。

责任单位：法规处

12. 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当前生态环境管理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集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构建诚信社会，打造“诚信郑州”。

责任单位：法规处

13. 全面加强宣传培训教育引导。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社会各界诚实守信意识。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进社区”宣传活动，深入细致向各类信用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信用主体树立诚信意识，重视信用修复工作，让信用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法规处、宣教中心

三、有关要求

1.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通过构建环保信用体系和逐步运用环保信用信息，不断创新环境管理方式，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已纳入市绩效考评范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制定详细的工作目标、进度安排，及时解决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法规处协调推进整体工作，做好各单位信用数据的收集、上报。

3. 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社会各界诚实守信意识。积极宣传报道郑州市社会信用建设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

4.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通报制度，不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进度缓慢或工作不力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